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和 39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
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10 月 4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文件 A/66/366-S/2011/584，其中载有阿塞拜疆外交部就 2011 年 9 月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举行的地方自治机构选举发表的声明，该文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5、39 和 67 的文件分发。

看到阿塞拜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行使基本人权的反应令人失望。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不仅是一个冲突的名称，而且是人们居住的一个地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剥夺这些人行使基本人权的权利。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规定，在适用《宣言》时“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至于投票和参与治理机构的权利，《宣言》第二十一条给予了充分规定。

应该指出，对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在内的任何社会来说，自治机构的存在都是绝对必要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正在努力争取自决，不能接受以自由表达其人民的意愿之外的任何其他形式参加政府，在本处所述特定情况下，这一意愿是通过选举表达的。在 251 个选区连续 5 次举行选举，仅仅这一事实就表明，这一因需求而推动的活动已成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一种民主做法。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的这一民主做法对阿塞拜疆特别难以接受，因为这凸显，就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实行民选的时候，阿塞拜疆政府继续着指定地方自治机构负责人的做法。例如，就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首府斯



捷潘纳克特市长是通过其市民自由表达的意愿选举产生的同时，阿塞拜疆首都巴库的市长是该国政府任命的。

我呼吁阿塞拜疆代表不要散布对冲突和谈判的其他各方毫无根据的指控，以便向前努力，争取按照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的民主愿望政治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5 和 39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加伦·纳扎里安(签名)
